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83破申266号

申请人：方向欢，男，1987年1月5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29001198701051716，汉族，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浙河镇邵岗村十组250号。

被申请人：苏红春金属制品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PT848Q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萧林东路1258号2幢30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红春。

本院在执行方向欢与苏红春金属制品（昆山）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执行一案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方向欢以苏红春金属制品（昆山）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请求本院执行局将苏红春金属制品（昆山）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编立（2023）苏0583破申266号案件立案审查。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苏红春金属制品（昆山）有限公司于2016年07月13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，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。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许红春。主要经营范围为：金属制品、五金配件、金属材料、五金模具的加工、销售；机电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及维修；机电工程、室内外装饰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；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；建筑材料、五金交电、玻璃制品、橡塑制品、通讯器材的销

售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方向欢与苏红春金属制品（昆山）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执行一案，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苏 0583 民初 389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苏红春金属制品（昆山）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，方向欢向本院申请执行即（2023）苏 0583 执 141 号一案，该案执行过程中，查明苏红春金属制品（昆山）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方向欢遂向本院申请将苏红春金属制品（昆山）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；第三条规定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具体到本案中，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，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；其次，苏红春金属制品（昆山）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主体适格，其住所地在昆山市，本院具有管辖权；再次，苏红春金属制品（昆山）有限公司债务来看，经执行仍未履行债务，苏红春金属制品（昆山）有限公司明显缺乏

清偿能力。综上，本院认定苏红春金属制品（昆山）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符合破产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方向欢对苏红春金属制品（昆山）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胡凡青

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磊

